**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当前，受国际局势和疫情影响，部分领域出现价格异常波动。为维护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现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时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

（一）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推动或者可能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1．捏造、散布生产、进货成本信息的；

2．捏造、散布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的；

3．捏造、散布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信息的；

4．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5．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面提价”“涨价潮”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6．散布信息，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7．捏造、散布可能推高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二）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1．生产环节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2．生产环节经营者，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原材料，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3．流通环节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将商品对外销售，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经营者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但能够证明其行为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会议、约谈、书面提醒等形式，公开告诫不得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单独告诫。

（三）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1．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商品，变相提高商品价格的；

2．未提高商品价格，但不合理大幅度提高运输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3．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的；

4．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二、法律适用

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处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捏造、散布商品供求关系紧张的虚假信息，引发市场恐慌，推高价格预期的；

（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四）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五）一年内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应当被认定为依法从重的情形。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处罚。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规定处罚。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价格异常波动处置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强化监测预警，密切掌握价格动态，研判分析价格走势，提高价格异常波动的敏锐性，增强监管的预判性、有效性、针对性。

（二）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及时梳理投诉举报线索，密切关注群众反映问题，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商品的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性质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发挥震慑和警示作用。

（三）充分发挥行政指导作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形式进行提醒告诫，做好价格监管政策解读，督促指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形成良好社会预期。密切关注价格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布权威信息，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四）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经营者哄抬服务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参照本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2020年2月1日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 月 日

信息来源：<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205/t20220511_344818.html>